**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为进一步提高泥城综合运营集约管理水平，实现优化配置资源、降本增效、高效运营的目的，拟开展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

此项目主要区域范围为：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范围，共计约5.07km²。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1）由管委会各条线直管的公共设施，具体包括道路、桥梁、附属绿化等市政类设施的保洁；河道、河道附属设施等水务类设施的保洁。

（2）镇、村级的河道、公益林日常巡查和保洁。

（3）已收储未出让土地及周边区域条带状未实施绿化地带的看护、巡查与管理。

（4）日常市容环境的辅助服务，如通过引导沿街商铺规范经营、优化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实现“末端执法”向“源头管理”的转变，以及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基础设施巡查，实施市容门责制以强化公共区域社会秩序的辅助管理，实现区域管理工作巡查、处置一体化。

（5）在应急突发事件中提供辅助抢险服务等确保城市基本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6）管委会直管设施量：直管道路13条、区管河道3条、绿化5处、储备土地1427.7亩。（详见设施量清单）

（7）镇管设施量：镇级河道1条、村级河道3条、公益林4处共24.5亩。（详见设施量清单）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和二类经费两部分费用，日常养护经费占合同金额的80%，二类经费占合同金额的20%，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7.1.2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结算价以考核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1.3本项目二类经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每个季度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价（含人工费）计取，按实结算。

7.2 支付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日常养护经费的25%，最后一季度，结合二类经费使用情况、考核评分结果、审价结果确定剩余支付金额。（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养护费用）。实际付款时间需以财政资金到采购人帐户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二类经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SWRFZF-2017）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ZCFG141023-003）

（6）《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年修正）

（7）《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8）《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

（9）《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10）《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67-2015）

（1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3）《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14）《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5）《上海巿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

（16）《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1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18）《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19）《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20）《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22）《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23）《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2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9.1.1 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数量 | 备注 |
| 一类项目（日常养护） | | | |
| 1 | 道路 | 13条 | 管委会直管 |
| 2 | 绿地 | 5处 | 管委会直管 |
| 3 | 河道 | 3条 | 管委会直管 |
| 4 | 河道 | 4条 | 镇管 |
| 5 | 公益林 | 24.5亩 | 镇管 |
| 6 | 储备土地面积 | 1427.7亩 | 镇管 |
| 7 | 日常市容环境辅助服务、城市综合运营保障等 | 5.07km² |  |
| 二类项目 | | | |
| 8 | 人行道增加自行车停车位 | 1300m2 | 范围为：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范围 |
| 开沟槽 | 1600m |
| 摆放隔离墩 | 1600m |
| 安装围网 | 3000m2 |

9.1.2 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管委会直管设施量清单（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镇 | 区域 | 路名 | 路段 | 道路面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 |
| 1 | 泥城镇 | 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 | 长空路 | 云水路-鸿音路 | 93152.00 |
| 2 | 正茂路 | 云水路-新元南路 | 78849.40 |
| 3 | 蓄芳路 | 长空路-群峰路 | 10650.20 |
| 4 | 咏梅路 | 长空路-秋山路 | 21485.80 |
| 5 | 玉宇路 | 长空路-两港大道 | 55322.40 |
| 6 | 妙香路 | 五岭路-两港大道 | 50619.60 |
| 7 | 五岭路 | 蓄芳路-莺歌路 | 31692.30 |
| 8 | 群峰路 | 蓄芳路-莺歌路 | 31602.90 |
| 9 | 秋山路 | 云水路-鸿音路 | 59572.00 |
| 10 | 莺歌路 | 长空路-秋山路 | 30560.00 |
| 11 | 白絮路 | 长空路-两港大道 | 26120.00 |
| 12 | 棉铃路 | 长空路-秋山路 | 22000.00 |
| 13 | 云端路 | 玉宇路-新元南路 | 34275.30 |

9.1.3 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管委会直管设施量清单(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镇 | 区域 | 所属地块 | 面积（㎡） |
| 1 | 泥城镇 | 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 | 大众二号横河陆域 | 900.00 |
| 2 | 公租房周边绿地 | 72256.31 |
| 3 | 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三期周边绿化项目 | 6567.10 |
| 4 |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H36-01,H36-04 地块绿化工程 | 6478.00 |
| 5 |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 | 3500.00 |

9.1.4 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管委会直管设施量清单(河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镇 | 区域 | 河道名称 | 起讫点 | 长度（m） | 水域面积（㎡） | 陆域面积含绿化(㎡) |
| 1 | 泥城镇 | 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 | 马泐港 | 长空路-两港大道 | 1621 | 34868 | 17958 |
| 2 | 小泐港 | 长空路-两港大道 | 1512 | 40284 | 23182 |
| 3 | 黄沙港 | 长空路-两港大道 | 1551 | 86900 | 22924 |

9.1.5 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镇管设施量清单(河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名称 | 河道名称 | 水域保洁面积(㎡) | 陆域保洁面积(㎡) |
| 1 | 镇级河道 | 大众二号横河 | 9098 | 1950 |
| 2 | 村级河道 | 泥城镇永盛村4号田间灌排沟渠 | 1992 | 728 |
| 3 | 村级河道 | 泥城镇永盛村14号田间灌排沟渠 | 1856 | 928 |
| 4 | 村级河道 | 产业区2号河 | 4000 | 1800 |
| 5 | 小计 | | 16946 | 5406 |

9.1.6 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镇管设施量清单(公益林)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亩） |
| 1 | 白岭路与玉宇路 | 24.5 |
| 2 | 云端路与玉宇路 |
| 3 | 群峰路与玉宇路 |
| 4 | 正茂路与玉宇路 |

9.1.7 泥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管委会直管设施量清单(储备土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镇 | 区域 | 后线管理地块面积(亩) |
| 1 | 泥城镇 | 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 | 1427.7 |

9.1.8日常市容环境辅助服务、城市综合运营保障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日常市容环境辅助服务、城市综合运营保障等 | 5.07km² | 范围为：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范围 |

9.1.9二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应急突发事件辅助抢险 | 人行道增加自行车停车位 | 1300m2 | 范围为：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范围 |
| 开沟槽 | 1600m |
| 摆放隔离墩 | 1600m |
| 安装围网 | 3000m2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工作基本要求

**9.2.1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废物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9.2.2绿地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内及景观水面要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建筑、生活垃圾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无堆放杂物，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绿化修剪或自然掉落的枝叶要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乱堆乱放；枯枝落叶宜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机械和车辆等，不得在绿地内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与园林绿化无关的业务。

（4）绿地附属设施应及时清理，经常保洁。

**9.2.3河道日常养护管理**

（1）加强日常巡查

①要高度重视巡查工作，加强对巡视员的职责培训及监督管理，确保巡河率100%的同时注重问题的主动发现，第一时间予以处置整改。

②根据巡查记录，合理安排养护计划。同时与属地村居加强对接沟通，对村居提出的工作建议及需求，应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2）工作例会

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掌握各班组养护情况，传达落实镇河长办等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各阶段任务，确保养护工作有条不紊。

（3）做好“一河一档”台账

以新一轮招标河道名录为依据，不断更新完善“一河一档”基础台帐，做到数据更新及时，确保设施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基本要求

河道各类设施、陆域区域整洁，水面每5000m2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1m2，水体质量不低于Ⅴ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5）保洁养护标准

各级河湖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等相关规程和标准进行养护。

（6）设施养护管理

主要包括水域、陆域的保洁工作。

（7）设施巡查

1天1次。

（8）保洁频率

1天1次。

以上应根据实际需要、上级工作指示等情况提高巡查及作业频次，特别对汛前、汛中、汛后时间节点更要加强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消除。

（9）有关要求

对市民投诉、城运工单、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各级管理部门、河长等发现或反映的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确认属性、回复当事人，并落实整改。

**9.2.4公益林日常养护要求**

（1）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无乱搭建现象、无猎捕野生动物工具。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2）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

**9.2.5储备土地日常养护要求**

（1）按照泥城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加强储备土地看护管理。

（2）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展示投标人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4）投标人需制定看护方案，核实并熟悉看护地块土的四至范围、红线、土地面积；对地上建（构）筑物数量及面积和其他附着物的现状、地貌现状等进行现场清点、核对，制定人员岗位构架，以及各划分区域的人力配置。

（5）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用地情况的，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找到或联系违规对象的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恢复违法用地事项，按照新城镇土地看护巡查流程结合现场状况形成突发情况处置简报进行汇报。

（6）突发情况处理过程中，违法用地对象不予整改的，向其发放整改告知书，相关涉嫌违法用地地块7日内未完成恢复整改的（整改完毕的销项存档备查），起工作联系单上报至城规办，抄送五违办、执法中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改督察。

（7）相关工作涉及土地看护的，看护单位需配合相关工作按土地看护流程落实土地看护。

（8）服从工作安排，听从采购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确保土地看护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10）服务人员服饰及个人装备由中标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9.2.6日常市容环境辅助服务**

通过引导沿街商铺规范经营、优化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实现“末端执法”向“源头管理”的转变，以及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基础设施巡查，实施市容门贵制以强化公共区域社会秩序的辅助管理，实现区城管理工作巡查、处置一体化。

**9.2.7城市综合运营保障**

（1）以区域网格为管理单元，区域网格内根据地块特点划分相应微网格，不同区域中同类型微网格管理标准统一，配备适量的管理及作业队伍，根据既定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管理作业。其中城市综合运营保障队伍每天白班2班、夜班1班，每班8小时进行全天候全网格巡查及保障处置工作，巡查巡视网格设施状况，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宣传推广政策条例，协调处置突发情况；保洁队伍按照道路、绿化、河道等条线安排无死角循环保洁，对学校、商业、住宅等微网格增加夜间保洁频次。各作业队伍之间要通过智慧化管理平台与数字终端的开发应用，加强各板块、各网格间的互联互通，提升即发即处与应急保障服务效能。

（2）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依法履行责任义务进行宣传告知和巡视检查工作、对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宣传市容环境管理、垃圾分类等相关政策；沿街建（构）筑物外墙完好整洁，空调外机、遮阳雨蓬、景观灯光等规范设置完好；沿街商店橱窗陈设美观大方，无杂乱广告和破损的宣传张贴画、无乱吊挂、无占道设摊经营、门前乱堆物、店招店牌灯光完好，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各类工地围墙围栏设置规范，施工过程中无渣土、垃圾、材料乱堆放，周边环境整洁；规范合理划定非机动车的停放区域，车辆停放规范、整齐。

（3）对乱吐痰、乱扔垃圾、乱便溺、乱悬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占道、乱设摊、乱搭建、乱晒晾、乱散发、乱堆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等行为进行提醒劝阻； 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劝阻。

（4）协助做好建（构）筑物外立面、附属物、高空悬放物、户外广告、店招、店牌、临时性搭建物等安全巡查。

（5）固守设摊特色点、疏导点、管控点，对乱设摊取缔后的区域进行长效看管。在重大活动主会场周边区域、相关道路开展高于平时强度的固守、巡查、整治等市容保障服务工作。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对主要景观区域以及所涉及的重要道路开展市容保障服务工作。

（6）区域巡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聚众闹事、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生。

（7）劝阻制止乞讨人员滋扰他人等扰乱社会治安行为，协助执法部门开展保护现场，抢险救灾，疏散群众，维护秩序工作。

（8）机动车、非机动车违章行驶停放与行人违章行走等情况辅助民警进行违章处理、违章取证、现场秩序管理等。

**9.2.8应急突发事件辅助抢险**

主要包括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和出现的应急抢险工作、区域内退界设施的维护与修缮、小型设施的增设与优化等。在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协调资源提供区域内应急联动保障服务。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快速响应，统筹部署，各类应急资源可及时支援，增强应急管理能力，确保区域运行平稳。

9.3 养护频次要求

9.3.1道路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作业内容** | **作业频次** |
| 道路 | 检查 | 巡视 | 2次/天 |
| 清扫 | 机械清扫 | 3次/天 |
| 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 2次/天 |
| 冲洗 | 机械冲洗 | 2次/天 |
| 人工冲洗（机械无法覆盖） | 2次/周 |
| 桥面 | 清扫保洁 | 桥面机械清扫 | 3次/天 |
| 桥面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 2次/天 |
| 伸缩缝 | 1次/月 |
| 泄水孔 | 1次/月 |
| 桥栏杆 | 1次/天 |
| 桥名牌 | 1次/天 |
| 附属设施 | 清洁 | 人行护栏 | 1次/天 |
| 分隔栏杆 | 2次/月 |
| 交通标志 | 2次/月 |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 2次/月 |

9.3.2绿地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作业内容** | **作业频次** |
| 绿地 | 保洁 | 绿化保洁 | 2次/天 |
| 检查 | 巡视 | 2次/天 |

9.3.3河道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作业内容** | **作业频次** |
| 河道 | 检查 | 排口、水面环境、陆域环境、岸坡违章搭建、渔网拦网 | 1次/天 |
| 保洁 | 水面保洁、陆域保洁 | 1次/天 |
| 清捞 | 福寿螺、有害藻类、枯枝烂叶 |

9.3.4公益林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作业内容** | **作业频次** |
| 公益林 | 巡查 | 林地巡查 | 2次/天 |
| 保洁 | 林地保洁 | 2次/天 |

9.3.5储备土地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作业内容** | **作业频次** |
| 储备土地 | 巡查 | 土地巡查 | 3次/月 |

9.3.6日常市容环境辅助服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服务周期 | 服务要求 |
| 日常市容环境辅助服务 | 公共区域社会秩序的辅助管理 | 不定期 | 确保区域运行平稳 |

9.3.7城市综合运营保障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服务周期 | 服务要求 |
| 城市综合运营保障 | 巡查巡视网格设施状况，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宣传推广政策条例，协调处置突发情况 | 不定期 | 确保区域运行平稳 |

9.3.8应急突发事件辅助抢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抢险周期 | 抢险要求 |
| 应急突发事件辅助抢险 | 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和出现的应急抢险工作、区域内退界设施的维护与修缮、小型设施的增设与优化等 | 不定期 | 确保区域运行平稳 |

9.4 质量要求

9.4.1道路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1）道路

1）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

2）道路附属设施、人行道、路缘石保持干净。

3）雨水口畅通，截污挂篮定期清理。

4）发现路面破损（坑塘、沉降、人行道板砖、路缘石等）、路附属设施破损的情况，道路标志牌、划线淡化，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上报。

5）发现“杆箱井盖阀”等设施破损或缺失，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上报。

6）及时响应重大活动保洁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桥面

1）桥面、护栏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堆积杂物。

2）桥名牌、限载牌、轴载牌整洁。

3）泄水孔、排水管畅通。

4）发现桥面破损、接缝沉降、或者结构性破损、以及桥梁附属设施破损等情况，及时上报。

5）发现桥面标志牌、警示牌破损，及时上报。

（3）附属设施

1）各类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2）发现设施缺失，破损，标志标线淡化等情况，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9.4.2绿地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1）绿地范围内干净整洁，各种附属设施保持干净。

2）关注苗木、绿植存活情况，保持基本的绿化造型。发现长势不佳，要及时报告。

3）发现苗木、绿植病害、倾斜，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9.4.3河道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1）水面环境、陆域环境整洁。

（2）晴天排水、违章搭建等监管类问题及时上报。

9.4.4公益林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1）林地内无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无乱搭建现象、无猎捕野生动物工具。

（2）沟渠干净无垃圾堵塞，林地内排水畅通。

9.4.5储备土地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1）土地后续管理符合规范。

（2）禁止设立沙石堆场；禁止栽种苗木花卉；禁止开挖渔塘虾塘等养殖塘、禁止畜禽养殖等行为；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储备土地(含已征收未拆除的农民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开展乡村旅游、农业观光、农家乐、特色民宿等经营性行为；禁止倾倒渣土泥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禁止私自搭设窝棚违法居住。

9.4.6日常市容环境辅助服务质量要求

（1）公共场所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2）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门口道路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相关设施要求设置规范，整洁美观。

（4）城市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现象，沿街商户无占用人行道经营、出店经营等现象，早餐车、夜市经营应报备持证。

（5）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无设摊聚集现象，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

9.4.7城市综合运营保障质量要求

（1）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规范停放。

（2）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区域内各项活动组织有序。

（4）在重要节假日期间，保证对主要景观区域以及所涉及的重要道路开展市容保障服务工作。

（5）固守设摊特色点、疏导点、管控点，对乱设摊取缔后的区域进行长效看管。

9.4.8应急突发事件辅助抢险质量要求

在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协调资源提供区域内应急联动保障服务。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快速响应，统筹部署，各类应急资源可及时支援，增强应急管理能力，确保区域运行平稳。

9.5 管理要求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运营管理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专业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土木工程管理 | /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 | 1 | / |
| 2 | 市政管理员 | 土木工程管理 | / | 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 |
| 3 | 绿化管理员 | 绿化、花卉类 | / | 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 |
| 4 | 安全管理员 | / | 持有安全员C证 | / | 1 | / |
| 5 | 网络管理员 | / | / | / | 3 | 允许兼职 |
| 6 | 合计 |  |  |  | 7 |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本项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作业工人，从事基础设施巡查、土地巡查、社会治安应急保障、保洁等作业；（1）一线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资料员 | / | / | / | 1 |  |
| 2 | 驾驶员 | / | / | / | 4 | 有作业设备相关经验 |
| 3 | 合计 |  |  |  | 5 |  |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一线主要劳动力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工作时间**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基础设施巡查、土地巡查、社会治安应急保障员 | 白班6-14点 | 7 |  |
| 白班14-22点 | 7 |
| 夜班22-6点 | 4 |
| 2 | 保洁员 | / | 42 | 有道路、绿化、河道保洁工作经验 |
| 3 | 综合服务中心值班人员 | 白班6-14点 | 3 | 高中及以上学历 |
| 白班14-22点 | 3 |
| 夜班22-6点 | 3 |
| 4 | 合计 |  |  | 69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配置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和其他一线主要劳动力。

（2）上表中的人员，投标人应作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按规定为作业工人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清扫车 | 有GPS装置 | 1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2 | 洒水车 | 有GPS装置 | 1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3 | 人行道冲洗车 | 有GPS装置 | 1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4 | 巡视电瓶车 | 有GPS装置 | 8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5 | 巡视皮卡 | 有GPS装置 | 1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6 | 应急处置皮卡 | 有GPS装置 | 1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7 | 应急处置卡车 | 有GPS装置 | 1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8 | 铲车 |  | 1辆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9 | 发电机（10kW） |  | 2台 |  | 企业自报 |
| 10 | 4寸水泵 |  | 2台 |  | 企业自报 |
| 11 | 3寸水泵 |  | 2台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1.1.6服务期间，如涉及道路施工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投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2.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8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要求**

为加强和规范区域运营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提升区域综合运营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相关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3.1考核对象

服务单位。

3.2考核范围

新元南路(不含)-两港大道(不含)-云水路(不含)-长空路围合区域范围。

3.3考核依据

（1）《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5）《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6）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3.4考核项目、标准

考核标准见表3-3 《2024年度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实效检查考评项目及检查内容》。

3.5考核内容

综合中标人运营管理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 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6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及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

（2）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运营管理考核总分100分制，运营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评分为优秀的（季度评分≥90 分），核发全额季度日常养护金额；季度评分为合格的（80分≤季度评分＜90分），核发全额季度日常养护金额的90%；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80 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日常养护金额的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日常养护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

表3-3 《2024年度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实效检查考评项目及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考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城市道路环境 | 1 | 道路、人行道上无垃圾和污水污渍 | | 5 | 未达要求一次扣1分 |
| 2 | 道路及无障碍设施平整完好，道路附属设施、人行道、路缘石保持干净；雨水口畅通，截污挂篮定期清理 | | 5 |
| 3 | 桥面、护栏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堆积杂物；桥名牌、限载牌、轴载牌整洁；泄水孔、排水管畅通 | | 5 |
| 4 | 无占道设摊经营、门前乱堆物或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 | 5 |
| 5 | 规范合理划定非机动车的停放区域，车辆停放规范、整齐 | | 5 |
| 二、城市绿化、绿地、公益林环境 | 6 | 沿街及河道沿岸绿化、行道树、沿街花坛、花箱及立体绿化保洁良好；道路绿化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等道路附属绿化保持干净 | | 5 |
| 7 | 绿地范围内干净整洁，各种附属设施保持干净。 | | 5 |
| 8 | 林地内无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无乱搭建现象、无猎捕野生动物工具；沟渠干净无垃圾堵塞，林地内排水畅通。 | | 5 |
| 三、建（构）筑物环境 | 8 | 沿街建（构）筑物外墙完好整洁，空调外机、遮阳雨蓬等规范设置 | | 5 |
| 9 | 沿街商店橱窗陈设美观大方，无杂乱广告和破损的宣传张贴画、无乱吊挂 | | 5 |
| 10 | 景观灯光、店招店牌灯光完好 | | 5 |
| 四、公共设施环境 | 11 | 休憩座椅、雕塑小品等完好整洁 | | 5 |
| 12 | 废物箱（桶）设置布局合理，完好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 | | 5 |
| 13 | 道路沿线各类杆亭棚箱无破损，无污垢污迹，无乱张贴等 | | 5 |
| 五、公共场所环境 | 14 | 公共交通站点 | 公共交通站点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 5 |
| 15 | 校园周边 | 校园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 5 |
| 六、标识标牌和广告设施 | 16 | 沿街广告招牌设置美观，无破损或污染不洁 | | 5 |
| 17 | 指示牌、宣传横幅设置规范，并保持完好整洁 | | 5 |
| 七、城市水域环境 | 18 | 水面环境、陆域环境整洁，无福寿螺、有害藻类、枯枝烂叶；岸坡无违章搭建、渔网拦网 | | 5 |
| 八、储备土地 | 19 | 无非法搭建、偷倒渣土、非法种植等违规行为 | | 5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5** **经费管理办法**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6.4 设施量清单

16.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6.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6.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7.1.1 本项目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I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7.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II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7.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7.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